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哈信息校发[2024]11号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关于调整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 和修订《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应用型大学的办学水平，保障学校学术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学校对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并修订《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业经2024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名单
2.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4月15日

附件 1: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姜宗胜

副主任委员：于 佳 张丽丽 高 璐

顾问委员：关丽平 殷爱华 赵继红 李秉治

秘书长：王平达

副秘书长：牛艳辉 李月辉 赵 如

秘 书：王馨笛 于 淼 周 杰

学术常委会

常委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佳 马玉志 王平达 王兆丽 牛艳辉 刘长河
关丽平 李月辉 李秉治 杨智慧 张丽丽 赵 如
赵继红 郝庆华 姜宗胜 姜海红 殷爱华 高 璐
蔡玉秋

软件工程学术分委员会

组 长：高 璐 林克正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牛艳辉 刘力岩 闫启龙 孙 力 李 刚 李月辉
张 岩 张 聪 张德信 金 虎（校外） 赵俊飞
姜 浩 姜海红 徐 鉴 徐柏权（校外） 彭天彬
靳 敏

电子工程学术分委员会

组 长：马玉志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刁 鸣 卢印海 叶瑰昀 李 刚 李 岩（校外）
张德佶 赵俊飞 郝庆华 唐 磊 黄金杰（校外）
康维新（校外）

艺术设计学术分委员会

组 长：王兆丽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娜 白 芳（校外） 张丽丽 周立军（校外）
赵继红 黄耀成（校外） 曹春雷 翟松桥（校外）

工商管理学术分委员会

组 长：杨智慧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平达 水俊明 刘长河 杨学民 孟 宇（校外）
赵 如 胡云峰（校外） 徐大伟

公共基础学术分委员会

组 长：郝庆华 蔡玉秋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丽 王玉坤 亓艺凝 任永泰 刘国玉 刘欣蕾
许睿博 孙建伟 李 鑫 宋龙宾 张 磊 单瑜娜
赵继红 胡家英 顾国欣 商 亮 塔兴春

注：各分委员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交叉。

附件 2: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应用型大学的办学水平，保障学校学术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规范学术委员会相关工作，促进学术进步，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体现学术治学的重要组织形式，统筹行使学校教科研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引领学术创新，独立、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服务学校应用型办学发展。

第四条 学校尊重和维护学术委员会的地位，支持其履行职权，保障其决议的执行。

第二章 组 成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较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

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根据学校需要设立学术常委委员会与5个分委员会，由各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包括校内外兼职学术及双师型教师）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不低于7人的单数，组成人员的数量和结构本着统筹兼顾学科平衡和发展的原则，经校长办公会议提出并确定。

第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也应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第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秘书长1名（由委员兼任），副秘书长3名，秘书2名，负责处理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经校长办公会议授权，根据自身规程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安排，学校对学术委员会的日常运行及相关评审工作予以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

(二) 知悉与学校教科研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三) 就学校教科研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

(四) 在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五) 对学校教科研学术事务及学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平、公正履行职责；

(二) 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时，应及时向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或以线上会议形式参加）；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

(三) 维护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严肃性和纯洁性，不向学校学术委员会动议与学术无关的事项；

(四) 对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中相关委员言论负有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十三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对其解除聘任：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身体、年龄或退休及职务变动、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违反本章程相关规定，怠于履行职责的；
- (四) 有违法、违反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连续3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全年4次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 (六) 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 (七)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四条 委员出现缺额时，主任委员可根据学校教科研学术发展的需要提出增补委员名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委员可连选连任，连任一般不超过2届（校长、副校长、各学院院长或学校主要处室行政负责人除外）。学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4/5。

第四章 职责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教学、科研、学科、专业、教师队伍、信息化建设、国际交流、社会服务等重大事项的教科研学术决策机构，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及自身规程开展工作，承担相关职责和教科研学术管理事务。

(一) 负责学校职责范围内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等相关工作。

(二) 为学校建设提供学术活动及应用型办学提供咨询和指导（包括且不限于学科设置、各种教科研项目指导和审核、高等教育研究、教学成果的总结及评定、应用型教科研

项目的研发与推广、服务地方经济与产教融合、教科研奖励津贴及二条工资分配方案等）教科研事项。

（三）审议学校主要教学事务（包括且不限于专业设置方案、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的制定、学生毕业学位的授予、评判与认定学术不端行为、课程建设与改革、信息化建设、实践实训基地的设置等）教育教学事项。

（四）为学校发展提供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及应用型科研能力培训提供帮助和指导（包括且不限于各种级别的校内外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的指导与推荐、高年级课题的遴选与指导、学生高水平应用型科研项目的指导与推广等）学生应用型科研创新事项。

（五）负责涉及学校的各类人才（含公开招聘、引进、延聘等）的审核、选拔、评议、推荐等相关工作。

（六）负责涉及学校的学科及专业发展规划、教学与科研的创新等经费预算的审议等相关工作。

（七）负责涉及学校发展大计的各学院（职能部门）的年初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的审议等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各院（部）对下列事务的处置决定，必要时须经由学术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或审议通过：

- （一）学科专业与实践（训）平台建设方案；
- （二）招生工作建议方案；
- （三）新进教学科研人员的遴选
- （四）各类人才计划、评优申报人选推荐；

(五) 学校或院部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召开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或秘书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 1 个工作日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确有需要，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经会议讨论后形成决议。重大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事项须经与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会议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第二十二条 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或线上参会。会议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时，可暂缓表决。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承担的咨询事项，应在充分研究讨论后形成书面咨询意见或建议对做出的最后决定应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

结论。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不同议题需要，可从学术委员会成员中抽取选择，组成临时专项议题委员会（委员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专项议题委员会须有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与学术分委员会主任中其中的两者，方可生效。讨论涉及与师生利益直接关联的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中的分委员会根据议题需要，可以单独召开会议，也可以分委员会相互组合。应有2/3及以上的分会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形成的决议须经主任委员审批签字方可生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经学校或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学校学术委员会1/3以上委员提议可对本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建议获学校学术委员会2/3以上委员赞成后备案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